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43200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○○診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之負責醫師，於2005年5月「○○」之折扣商店優惠篇中刊登「.....○○健診 *全套健檢系列.....9折優惠（單項加選優惠：普\卡金卡享9折優惠，白金卡享85折優惠） *細胞氧化壓力特惠價8,250元*健康新貴優惠價4,988元（原價7,500元）.....臺北：xxxxx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臺中：xxxxx臺中市.....」內容之醫療廣告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4年6月9日及94年6月24日訪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銀行）之受任人○○○

、○○○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以94年6月27日北市衛醫護

字第094343200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（○○診所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94年6月2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私立醫療機構，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」第61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85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

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

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61 條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8405404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違規醫療廣告

……是否應處分實質受益人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按違規醫療廣告應以實際刊播者為處分對象，受委刊之媒體、受僱人、受託人等均不宜認定為違規醫療廣告之行為人。……」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

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公告略以：『

…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2005 年 5 月○○折扣商店優惠篇之刊物，係○○銀行針對其往來客戶提供各項優惠活動資訊之公告、通知刊物，性質並非一般之商業廣告。
- (二) 主動刊登者乃○○銀行，訴願人從未要求玉山銀行代為刊登廣告；經查係其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間所簽訂合約書之約定，從而自與訴願人並無任何關連。
- (三) ○○診所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乃擁有各自獨立之法人格，二者間並無相互隸屬、依附之關係，尚不得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銀行間之契約約定，即率予認定為○○

診所之廣告行為，進而予以處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○○診所於2005年5月「○○」之折扣商店優惠篇登載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、原處分機關94年6月9日及6月24日訪談○○銀

行之受任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卷附原處分機關94年6月9日訪談○○銀行受任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刊登內容其資料來源分別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醫院提供的，且刊登內容完全依照上述2家機構所提供之內容.....此2則廣告是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醫院主動提出合作方案.....」及94年6月24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問：.....可否就案由代表○○診所發言？答：我是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行銷企劃副理.....今天可代表○○診所就案由做說明（附委託書）。問：案由所指之廣告內容是否由貴診所刊登？答：案由所指之廣告是由本診所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1）刊登的.....問：○○診所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間關係為何？答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○○診所之行銷顧問公司.....」再者，參諸訴願人之上開主張及原處分書載以「.....主旨：處○○診所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。說明：一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（一）負責醫師：○○○...正本：○○診所.....」；另系爭廣告上亦載有：「.....臺中：XXXXX.....」等字樣；則系爭醫療廣告之實際刊登者究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○○診所、臺中○○診所抑或訴願人？綜觀全卷尚難明確認定，原處分機關就相關事證，難謂已經調查詳實。況本件行政處分書之主旨欄及正本收受者之記載已如上述，而受文者及事實欄則分別記為「○○○」（即訴願人）及「.....受處分人係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.....」；則同一處分書上關於受處分人之記載，有為「○○診所」，亦有為訴願人之情形，難謂無瑕疵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